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大學部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最低畢業學分數：非師培生 132 學分

壹、資訊管理組課程架構 (Information Management Division)

學年 修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校 必 修 (28 學分)	有關大學部共同課程，請參看本手冊之規定。											
系 (組) 必 修 專 業 課 程 (12 學分)	資訊系統	上學期				管理資訊系統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3 3				
		下學期		資料庫	3	3	UNIX 系統與應用	3	3			
	資訊科技	上學期	計算機概論	3	3	JAVA 程式語言設計 (二) C++ 程式語言設計 (一)	3 3	3 3	電腦網路 資料結構	3 3		
		下學期	JAVA 程式語言設計 (一)	3	3	C++ 程式語言設計 (二)	3	3				
	法政科學	上學期	商用微積分(一)	3	3	統計學(一)	3	3				
		下學期			統計學(二)	3	3					
	商管知識	上學期	會計學(一) 會計學實習 (一) 經濟學(一)	3 0 3	3 2 3					企業經營實務	3	3
		下學期	企業概論 經濟學(二) 會計學(二) 會計學實習(二)	3 3 3 0	3 3 3 2			企業資源規劃	3	3	企業經營實務專題	3
	資訊管理專題	上學期								● 專題(甲)(二) ● 專題(乙)(二) ● 專題(丙)(二) ● 專題(丁)(二)	3 3 3 3	3 3 3 3
		下學期					● 專題(甲)(一) ● 專題(乙)(一) ● 專題(丙)(一) ● 專題(丁)(一)	3 3 3 3	3 3 3 3			

系(組)選修專業課程	資訊系統			物件導向分析與設計 財務金融資訊系統	3 3	3 3	供應鏈管理 電子商務 資料庫實作 決策支援系統	3 3 3 3	3 3 3 3	顧客關係管理 專家系統 資訊管理文獻導讀	3 3 3	3 3 3
	資訊科技			計算機結構 科技與管理英文 行動設備與網路技術 資訊安全	3 3 3 3	3 3 3 3	作業系統 演算法 網路程式設計 人工智慧 網路規劃 Web 技術 軟體工程 網路協定分析 實務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多媒體通訊技術 進階網路規劃 資訊服務產業專題 雲端運算實務 行動商務理論 與實務	3 3 3 3 3	3 3 3 3 3
	決策科學	商用微積分(二)	3 3	管理數學 行銷管理	3 3	3 3	作業研究 系統模擬 決策分析 系統動力學	3 3 3 3	3 3 3 3			
	商管知識			消費者行為 人力資源管理 組織行為 生產管理 財務管理	3 3 3 3 3	3 3 3 3 3	網路金融與投資 專案管理 網路行銷 電子金融商品與服務 資訊與投資管理 資訊與投資決策 創新應用實務 企業實習 創新與科技管理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商業自動化 投資學 投資學實務 服務業行銷 創業管理 資料庫行銷 電子化企業專題 電子商務實務 研討(全英文)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數位內容	互動式網頁設計 多媒體導論	3 3	3D 電腦動畫 多媒體系統設計 網頁視覺設計 數位攝影	3 3 3 3	3 3 3 3	虛擬實境 行動 App 設計 行動與網路應 用開發	3 3 3	3 3 3	數位學習 人機互動與介面設計 畢業專題製作 多媒體遊戲機 開發實務	3 3 3 3	3 3 3 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組 學士班畢業條件(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06 年 03 月 31 日院務會議通過

<p>畢業條件</p>	<p>一、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 132 學分，包含校必修 28 學分、系(組)必修 72 學分、選修 32 學分，不含教育學分、軍訓、體育及外語測驗檢定門檻、資訊能力檢定門檻。</p> <p>二、凡選修本系開設科目一律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修習系外開設科目，採認 9 學分為本系畢業學分。</p> <p>三、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外語檢定及資訊檢定測驗門檻：學生除應修滿學系應修學分外，同時須達本校定「外語能力」及「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詳細內容請見本校「學士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p> <p>四、專題甲、乙、丙、丁(一)(二)為四選一之必修科目，(一)和(二)共六學分。</p> <p>五、校必修科目請參閱學校通識、軍訓及體育課程架構，並依規定修習。</p> <p>六、大三、大四學生所修習之研究所學分，皆列入大學部選修學分。</p> <p>七、修畢數位內容相關專業課達 30 學分，可提出申請「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學程證明書」。</p> <p>八、畢業前需利用暑假至企業實習。(至少需滿 30 天)。</p> <p>九、本系規定之擋修課程(先修課程需修過後，才能修後修課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6 633 914 943"> <thead> <tr> <th>先修課程</th> <th>後修課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會計學(一)</td> <td>會計學(二)</td> </tr> <tr> <td>經濟學(一)</td> <td>經濟學(二)</td> </tr> <tr> <td>商用微積分(一)</td> <td>商用微積分(二)</td> </tr> <tr> <td>統計學(一)</td> <td>統計學(二)</td> </tr> <tr> <td>企業概論</td> <td>管理資訊系統</td> </tr> <tr> <td>JAVA 程式語言設計(一)</td> <td>JAVA 程式語言設計(二)</td> </tr> <tr> <td>C++程式語言設計(一)</td> <td>C++程式語言設計(二)</td> </tr> </tbody> </table>	先修課程	後修課程	會計學(一)	會計學(二)	經濟學(一)	經濟學(二)	商用微積分(一)	商用微積分(二)	統計學(一)	統計學(二)	企業概論	管理資訊系統	JAVA 程式語言設計(一)	JAVA 程式語言設計(二)	C++程式語言設計(一)	C++程式語言設計(二)
先修課程	後修課程																
會計學(一)	會計學(二)																
經濟學(一)	經濟學(二)																
商用微積分(一)	商用微積分(二)																
統計學(一)	統計學(二)																
企業概論	管理資訊系統																
JAVA 程式語言設計(一)	JAVA 程式語言設計(二)																
C++程式語言設計(一)	C++程式語言設計(二)																
<p>輔系</p>	<p>選修本系為輔系者至少須修完系訂必修 45 學分。</p>																
<p>雙主修</p>	<p>選修本系為雙主修學位之一者須修完系訂必修 72 學分。</p>																

貳、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組課程架構 (Digital Content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Division)

學年 修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校必修 (28學分)		有關大學部共同課程，請參看本手冊之規定。												
(系組)必修專業課程(72學分)	基礎	上學期	商用微積分(一) 經濟學(一) 會計學(一) 會計學實習(一)	3 3 3 0	3 3 3 2	統計學(一)	3 3	管理資訊系統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3 3				
		下學期	企業概論	3	3	統計學(二)	3 3							
	資訊科技(系統)	上學期	計算機概論	3	3	JAVA程式語言設計(二) C++程式語言設計(一)	3 3	3 3	電腦網路 資料結構	3 3	3 3			
		下學期	JAVA程式語言設計(一)	3	3	資料庫 C++程式語言設計(二)	3 3	3 3	UNIX系統與應用	3	3			
	遊戲與動畫	上學期				3D動畫設計(一)	3	3						
		下學期				3D動畫設計(二) 遊戲程式設計	3 3	3 3	電腦圖學	3	3			
	多媒體內容	上學期										◎專題(甲)(二) ◎專題(乙)(二) ◎專題(丙)(二) ◎專題(丁)(二)	3 3 3 3	3 3 3 3
		下學期	多媒體設計概論	3	3				◎專題(甲)(一) ◎專題(乙)(一) ◎專題(丙)(一) ◎專題(丁)(一)	3 3 3 3	3 3 3 3			
	(系組)選修專業課程	基礎		商用微積分(二)	3	3			電子商務 網路行銷 專案管理	3 3 3	3 3 3			
				經濟學(二)	3	3								
				會計學(二)	3	3								
				會計學實習(二)	0	2								

資訊科技				行動設備與網路技術	3	3	資料庫實作 Web 技術 軟體工程 <u>網路協定分析</u> 實務	3 3 3 3	3 3 3 3	行動商務理論 與實務	3	3
遊戲與動畫	數位影像處理	3	3	多媒體系統設計 3D 遊戲引擎設計與開發	3 3	3 3	虛擬實境 故事創意與腳本設計 行動 App 設計	3 3 3	3 3 3	線上遊戲程式設計	3	3
多媒體內容	互動式網頁設計 設計傳達與 實務 向量繪圖設計	3 3 3	3 3 3	角色造型設計 數位攝影 網頁視覺設計	3 3 3	3 3 3	數位影音特效 企業實習 行動與網路應用開發	3 3 3	3 3 3	人機互動與介面設計 多媒體遊戲機 開發實務 畢業專題製作 數位學習	3 3 3 3	3 3 3 3

畢業條件	<p>一、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 132 學分，包含校必修 28 學分、系(組)必修 72 學分、選修 32 學分，不含教育學分、軍訓、體育及外語測驗檢定門檻、資訊能力檢定門檻。</p> <p>二、凡選修本系開設科目一律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修習系外開設科目，採認 9 學分為本系畢業學分。</p> <p>三、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外語檢定及資訊能力測驗門檻：學生除應修滿學系應修學分外，同時須達本校定「外語能力」及「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詳細內容請見本校「學士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p> <p>四、專題甲、乙、丙、丁(一)(二)為四選一之必修科目，(一)和(二)共六學分。</p> <p>五、校必修科目請參閱學校通識、軍訓及體育課程架構，並依規定修習。</p> <p>六、大三、大四學生所修習之研究所學分，皆列入大學部選修學分。</p> <p>七、修畢數位內容相關專業課達 30 學分，可提出申請「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學程證明書」。</p> <p>八、畢業前需利用暑假至企業實習。(至少需滿 30 天)。</p> <p>九、本系規定之擋修課程(先修課程需修過後，才能修後修課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6 633 914 869"> <thead> <tr> <th>先修課程</th> <th>後修課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用微積分(一)</td> <td>商用微積分(二)</td> </tr> <tr> <td>統計學(一)</td> <td>統計學(二)</td> </tr> <tr> <td>JAVA 程式語言設計(一)</td> <td>JAVA 程式語言設計(二)</td> </tr> <tr> <td>C++程式語言設計(一)</td> <td>C++程式語言設計(二)</td> </tr> <tr> <td>3D 動畫設計(一)</td> <td>3D 動畫設計(二)</td> </tr> </tbody> </table>	先修課程	後修課程	商用微積分(一)	商用微積分(二)	統計學(一)	統計學(二)	JAVA 程式語言設計(一)	JAVA 程式語言設計(二)	C++程式語言設計(一)	C++程式語言設計(二)	3D 動畫設計(一)	3D 動畫設計(二)
先修課程	後修課程												
商用微積分(一)	商用微積分(二)												
統計學(一)	統計學(二)												
JAVA 程式語言設計(一)	JAVA 程式語言設計(二)												
C++程式語言設計(一)	C++程式語言設計(二)												
3D 動畫設計(一)	3D 動畫設計(二)												
輔系	選修本系為輔系者至少須修完系訂必修 45 學分。												
雙主修	選修本系為雙主修學位之一者須修完系訂必修 72 學分。												